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陳彧如

電話：(02)23979298#207

E-Mail：a104@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6004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B003244_1_011428270291.docx)

主旨：檢送「提升性別平等之人事管理措施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參考辦理。

說明：

- 一、為推動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平等，本總處業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列為本總處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106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106年3月16日以總處綜字第1060040474號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供提升性別平等之相關人事管理措施。
- 二、為使各機關（構）之推動經驗得以擴散，並發揮加乘效益，經綜整較具通案性質之性平友善人事管理措施，謹供貴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以提升整體公務職場性平意識。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人事處 1060602



10630459000